

51/13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3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⁶⁷

欢迎 1996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的声明,⁶⁸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能力,并且更有效和有力地部署其维持和平特派团,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普遍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着有必要继续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⁹

2. 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29 至 85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敦促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决定根据其报告的规定,增加特别委员会的成员;那些过去或目前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的会员国和那些出席特别委员会 1996 年会议的观察员,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的成员;

5. 又决定在今后数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会议的会员国,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

6. 还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51/137.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其中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继续受到攻击和暴力行为,导致死亡或重伤,

意识到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以联合国名义行事的人员的安全,对他们进行攻击是毫无道理和不能接受的,

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1/1)。

⁶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6 年》,S/PRST/1996/13 号文件。

⁶⁹ A/51/130 和 Corr. 1。

认识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为支持联合国行动履行任务而展开活动是为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行事,

认为公约的生效将加强安排保护以联合国名义行事的人员,

但注意到只有少数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

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⁰ 其中委员会特别吁请各会员国批准公约, 以确保公约早日生效,

1. 欢迎所有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签字、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2.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上述行动的国家考虑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公约, 使公约可以尽早生效;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步骤, 促进传播有关公约的资料和更加广为宣传;

4. 还请秘书长将公约的现况和按照上文第 3 段采取的行动通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51/138.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大会,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⁷¹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⁷²

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 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传播媒介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 以及由于这些差异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及个人通过内源文化生产来传播新闻和传播其观点和文化与伦理价值观以及其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的能力而产生的各种后果, 在这方面并认识到有一种在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内被称为建立“持续演进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呼声, 因而应该:

(a) 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 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 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秩序, 从而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 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 促使传播媒介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 确保各个层次的新闻自由流通;

(b) 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 坚决谴责对他们所作的一切攻击;

(c) 提供支助, 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和其他传播媒介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的实习方案;

(d) 尤其是在训练和传播新闻方面增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努力和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及改进传播媒介的基础结构和传播技术;

(e) 除双边合作外, 力求在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和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 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 包括:

(一) 开发为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并提供支助以继续执

⁷⁰ 同上。

⁷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1 号》(A/50/21)。

⁷² A/51/406。